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秦汉财字〔2021〕22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

秦汉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22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537.38万元。该项资金走定期定量拨付，由你单位统筹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新城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资金列入“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30306-救济费”部门经济科目。

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2021年9月26日

